**项目编号：ZXHC2025-AKZFCG-024**



**恒口示范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9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1.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恒口示范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3日 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HC2025-AKZFCG-024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71421.3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恒口示范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271421.3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71421.38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公路工程施工 | 恒口示范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271421.38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任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恒口示范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恒口示范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即可）；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单位2024年0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年0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单位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6日至2025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3日 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13日 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

3.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恒口示范区创业大厦7楼

联系方式：0915-36290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水西门内环路往东50米

联系方式：18591509698（非工作日请勿打扰）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静

电话：18591509698（非工作日请勿打扰）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6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购单位：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监督单位：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财政局

3.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5.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投标人。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磋商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投标人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电子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一经下载，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本文件的解释权归磋商组织机构。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恒口示范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2.磋商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即可）；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单位2024年0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年0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单位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必须根据磋商组织单位发售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2.磋商报价：**（请注意仔细阅读此项）**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2）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投标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4）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5）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6）编制报价的其他约定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3-3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费用自理。

5.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项内容请着重阅读）**

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关于报名

2-1下载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未完成网上报名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4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3-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03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03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文件开启与解密

4-2-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4-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前2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4-2-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4-2-4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磋商程序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天室进行一对一私聊磋商，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后不要离开电脑，做好随时磋商的准备。**

4-2-5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⑦提交。

4-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磋商机构及职能**

1.磋商组织单位组织磋商、评审工作，整个磋商过程接受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财政局的监督和管理，磋商组织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2-6配合磋商组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磋商小组的职能：

（1）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与各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他相关问题。

4.竞争性磋商开始时，磋商组织单位依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顺序，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汇总。

5.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评审原则：

1-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采用同一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估。

2.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符  合  性  审  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工期、  工程质量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2-1.投标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

2-2.投标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3.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4.供应商所提交的施工方案内容及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5.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施工地点、工期、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6.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3-6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上传。

3-7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4.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5.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施工方案、商务、报价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施工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服务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6.评标办法及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评标**  **内容** | **分值** |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报价 | 30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磋商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施工组织方案 | 52分 | **施工方案（10分）**  对整体投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整体方案的协调性、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目标明确、技术指标、后期技术服务承诺等，根据供应商方案内容翔实、完整、科学合理、严谨、周密程度、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6-10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可行的得1-5.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4-5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得1-3.9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5分）**  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4-5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1-3.9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详细满足要求得4-5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简单得1-3.9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3-5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1-2.9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10分）：**  其中拟派**项目经理**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得2分，初级职称得1分，无职称不得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为本专业的得1分；职称为工程师得1分，高级工程师得2分；  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具有有效岗位证书，每一人计1分，计满5分为止。（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4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足施工要求得3-4分，基本满足得1-2.9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不满足施工要求得0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4分）**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网络图且节点工期控制合理得1-4分，不合理的得0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4分）**  劳动力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得4分；基本满足得1-3.9分；不满足施工要求得0分。 |
| 企业  业绩 | 6 | 投标单位提供2022年01月0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以所附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质量  及服  务承  诺 | 12 | **1、工程质量：6分**  符合投标质量标准等级且提出详细质量保证措施的计4-6分；符合投标质量标准等级且提出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的计1-3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计0分。  **2、保修承诺：6分**  施工保修承诺书，工程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时间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提供保修承诺书且有详细的承诺和保障措施的计4-6分；提供保修承诺书但不够详细的计1-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备注：  1）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  2）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文件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6）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 | |

7.关于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的优惠政策

7-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5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价格分加分比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报价给予6 %（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报价表进行分类填报的（招标文件未设定分项报价表的除外）不享受价格折扣。

8.关于节能、环保、绿色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

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0.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服务承诺优的。

**七、确定成交单位**

1.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人。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

1.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请递交两份有效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以供备案、归档使用。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单位向代理结构支付。

**十、质疑与投诉：**

1.质疑及投诉

1-1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瀛湖镇天柱山村二组

联系方式：1377224775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水西门内环路往东50米

联系方式：18591509698

1-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恒口示范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1. **工程概况：**

恒口示范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工程地点位于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全隐患治理及水毁修复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建设地点：**瀛湖镇前进村曹家庄至东坡左家庄。

**四、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一**

**六、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七、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八、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建筑工程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质保期：免费质保一年；**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九、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恒口示范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工程地点位于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全隐患治理及水毁修复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三、工程质保期：一**年。

**四、工程质量：**质量合格，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等。

**五、技术标准规范**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公路工程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六、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建设施工要体现实用性、高质量、高标准的环保理念。

3.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4.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七、建设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八、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变方式计算工程价款，综合单价以中标价为准。

2.工程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90%；剩余工程款在确认达到合同质量目标，并且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按规定程序报帐并一次性付清。

3.结算方式：

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束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恒口示范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全称）：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恒口示范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恒口示范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第二条、建设工期**：90日历天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工程款价：**大写人民币 ¥ 元)；

**第五条、建设内容**：安全隐患治理及水毁修复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六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90%；剩余工程款在确认达到合同质量目标，并且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按规定程序报帐并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双方相互协作条款**

1、甲方及项目所在村委会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部环境保障工作。

2、甲方负责按约支付工程价款；在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以及施工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施工。

4、乙方提出的任何合理化建议和设计修改意见，必须经过甲方的许可后方可变更施工。

5、如涉及施工内容变更，必须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组织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一同会审后方可变更，乙方不得私自调整建设内容，否则不予拨款。

**第八条、安全管理**

1、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施工过程中一切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并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第九条、验收**

工程完成后须组织验收，验收结果须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条、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进度与工程质量。因天气原因导致无法施工，工期可以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处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30日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自行退场并按已完成工程量的造价80%予以结算。

**第十二条、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十三条、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5年 月 日签订。

**第十四条、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第十五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十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十七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XHC2025-AKZFCG-024**

**恒口示范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X**

**第二章 磋商响应一览表.............................X**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X**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X**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X**

**第五章 施工方案...................................X**

**第六章 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X**

**第七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X**

**第八章 供应商承诺书...............................X**

**第九章 供应商业绩.................................X**

**第十章 其他证明资料...............................X**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ZXHC2025-AKZFCG-024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满足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工程施工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电子文件一份。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条款。

5、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者的权力。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我方的竞争性投标文件自投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9、所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 磋商总报价  （元） | 工期  （日历天） | 工程质保期（年）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编号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对磋商总报价按照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进行分项报价，各磋商响应人自行填写。**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恒口示范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恒口示范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工程地点位于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全隐患治理及水毁修复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 、编制依据**

1、“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陕交函【2016】475号；

2、《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以下简称“编制办法”；

3、《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4、《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5、陕西省交通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3、“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陕交函【2016】475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5、《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以下简称“编制办法”；

6、《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8、陕西省交通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陕交发【2019】93号。

编制办法

1、人工预算单价

根据“陕西省交通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陕交发【2019】93号，人工工资为105.89元/工日。

2、材料预算价格

（1）主要材料预算价：根据《公路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2025年第7期信息价及市场价；（其中主要材料运杂费文件执行“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2019年8月15日发文关于印发《陕西省公路工程主要材料运杂费参考标准》的通知）

（2）主要材料运距基本按设计文件规定运距执行。

**3、暂列金额：按3%计（主要用于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变更/签证等增加费用）。**

4、安全生产费:依据《18编办》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乘以1.5%计取。

**三、编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

1）其他工程费

（1）冬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计；

（2）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计；

（3）夜间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计；

（4）高原施工增加费：不计；

（5）行车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不计；

（6）工地转移费：不计。

2）间接费

（1）规费

a.养老保险费：按补充规定计取费率为16%计算；

b.失业保险费：按补充规定计取费率为0.7%计算；

c.医疗保险费：按补充规定计取费率为7.25%计算；

d.工伤保险费：按补充规定计取费率为0.91%计算；

e.住房公积金：按补充规定计取费率为8.5%计算。

（2）企业管理费

a.基本费用：按规定计取；

b.主副食运费补贴：不计；

c.职工探亲路费：按规定计；

d.职工取暖补贴：不计；

e.财务费用：按规定计取。

5、利润、税金

利润按交办公路[2016]66号规定按直接费及措施费、企业管理费之和的7.42%计算；

税金税率为9%。

1. **电子版文件：同望WECOST公路工程造价管理软件10.8.2版本。**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磋商单位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 （项目名称） 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电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磋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邮政编码 |  | |
| 传真 |  | | | 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即可）；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单位2024年0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年0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单位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磋商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磋商单位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 （项目名称） 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电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磋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3：**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1）**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本项目中不允许中途私自更换，不得兼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特此承诺！

磋商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磋商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磋商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我方\_\_\_\_\_\_\_\_\_\_\_\_\_\_\_（磋商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单位：（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声明**

致：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施工方案**

1．根据项目情况、评审内容要求编制施工方案。

2．编制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编制）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 | 证号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及公章）

日 期：

**第六章 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

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七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磋商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竞争性磋商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第八章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货商。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 --- | --- |
| 致：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  |  |  |
| --- | --- | --- |
| 致：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第九章 供应商业绩**

**第十章 其他证明资料**

（磋商单位认为对其有利的，或者对评分内容有利的其他资料）